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董事會成員的變更 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 Geert Johan Roelens 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張忠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2,000,000 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0.94 元。

執行董事辭任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Geert Johan Roelens 先生(「Roelens 先生」)因 NV Bekaert SA(「Bekaer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 Bekaert 簽訂之認購協議，Bekaert 有權不時委派一名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派張忠先生(「張先生」)繼任，將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Roelens 先生已確認彼在各方面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張忠先生，年四十九歲，張先生分別於法國圖魯茲大學及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獲取物理學碩士學位及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法國巴黎高等礦業學院取得工程師頭銜。此外，彼曾修讀由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舉辦之

高級管理課程。

張先生現為Bekaert集團鋼簾線 - 北亞區總裁，於加入Bekaert前，彼於數間具聲譽的歐洲公司（例如法國施耐德電氣及法國聖戈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目前，張先生於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此外，彼為法國對外貿易局顧問及世界青年總裁協會會員。總括而言，張先生於經營、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張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而釐訂。總括而言，董事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 Roelens 先生過往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祝願 Roelens 先生未來發展順利，亦謹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2,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予張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為本公司董事，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張先生接納方可作實，該授出購股權已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0.94元，相當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000,000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0.94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至開始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前一天的營業日十七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少峰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開宇先生（董事副總經理）、Geert Johan Roelens 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